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瑞普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；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才学鹏、郭春林、周睿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